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17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世纪华通”或“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越点投资、鼎通投资、王信、邵恒、王娟珍、徐阿毅及蔡明雨,证监会核准批复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4,232,279股新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点开曼、普尧国际、华联国际及华联国际相关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分别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2”)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乙方1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3”)和乙方2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4”)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丙方3”)和丁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及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management.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夏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1”)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1已在丙方1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306541208000801,开户行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截至2018年1月24日,账户余额为170,975.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1/乙方2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古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可以随时到丙方1查询、复印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的资料;丙方1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行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1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1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1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1/乙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1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乙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1/乙方2和丙方1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1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1/乙方2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夏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2”)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1/乙方2已在丙方2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1060464003671/106046403663,截至2018年1月24日,账户余额为1060464003671/106046403663。截至2018年1月24日,账户余额为0元。该账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

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1/乙方2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古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可以随时到丙方2查询、复印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的资料;丙方2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行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2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2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2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1/乙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2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乙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1/乙方2和丙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2,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2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1/乙方2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3”)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4”)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丙方3”)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3/乙方4已在丙方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11443633547896/OSA11443633547918,截至2018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3/乙方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3/乙方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3/乙方4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古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可以随时到丙方3查询、复印甲方、乙方3/乙方4专户的资料;丙方3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行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3查询甲方、乙方3/乙方4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3查询甲方、乙方3/乙方4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3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3/乙方4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3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3/乙方4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3/乙方4和丙方3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3,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3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3/乙方4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四)与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丙方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丙方4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古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上述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件请见附件)可以随时到丙方4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行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4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丙方4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丙方4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丙方4和丙方3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3,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3、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3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3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五)与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丙方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丙方4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古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上述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件请见附件)可以随时到丙方4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行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丙方4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4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丙方4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丙方4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丙方4和丙方3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3,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3、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3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3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
丙方: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5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5、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5、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5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古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上述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件请见附件)可以随时到丙方4查询、复印甲方、乙方5专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行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4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5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5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5和丙方4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4,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5、丙方4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监管事务的履行。

8、丙方4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5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出现前述情况,丙方4应当配合完成甲方和乙方5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手续和流程。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5、丙方4、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五、备查文件
1、世纪华通与宁夏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世纪华通与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世纪华通与宁夏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世纪华通与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世纪华通与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世纪华通与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7、世纪华通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

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

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13、2017-120、2018-00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

计、评估工作也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和,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2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已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及2018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交易所也在抓紧商讨、论证,相关工作尚未最

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

提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额,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Lists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Yaoji Poker.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2,252股,占公司股份